

17 28

增卷五樓
金剛經

文交何技士國忠收特，

(余)

衡 证明書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

字第

號 日

查周漢初確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赴充任本廳
科員月支工薪壹佰叁拾元至三十五年五月因事呈
准離職是實特此证明。

廳長 余



人事室

4755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

呈

之月日

于武昌徐家棚扶輪中心

事由：為服務北平遺失命令證 仰請補發由

竊臣初任民國廿三年五月奉派充任

鈞廳科員支薪由一百零五元

因家事請假離職原離職證件因

行李被火切遺失敬呈

俯予查案補發以資證明是禱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余

不任 杜真

周得初 謹呈

